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24日訂定  
109年7月6日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，培養學生生涯規劃之基本概念、自我探索、生涯規劃與教育環境探索及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之能力，特成立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國中部主任為副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下設行政組、教學組、活動組與輔導組。
- 三、本會工作任務如下
  - （一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。
  - （二）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。
  - （三）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說明
    - 1.召集人：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。
    - 2.副召集人：協助與督導課程規劃。
    - 3.執行秘書：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與推動執行。
    - 4.行政組：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組成，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、採購、經費核銷及相關後勤支援。
    - 5.教學組：由教學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組成，協助推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    - 6.活動組：由訓育組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組成，協助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    - 7.輔導組：由輔導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組成，輔導學生參與生涯發展教育之學習。
- 四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代表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預算支應。